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5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院校：

近日，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暴发态势，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学生实习（包括各类在校外开展的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社会调研等，下同）管理工作，确保我省高校实习管理工作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根据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和高校教育教学实际，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实习管理工作

各高校要进一步夯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守责负责尽责，把维护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高度重视疫情

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践管理工作。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进一步加强统筹，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持续加强实习教学体系建设，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科学制订实习方案、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持续抓好实习组织实施，强化实习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学生权益。各地各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将学校统一组织的实习和学生个人自主实习一体管理，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指定专人负责，防止出现“管理盲区”。

二、加强实习组织管理

（一）全面摸排风险。各校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人群摸排登记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切实掌握正在开展实习实训学生的实习地点、实习实训计划、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密切关注其身体健康状况和思想动态，并及时通过疫情信息填报系统准确上报。

（二）分类加强在岗实习学生管理。对目前已在实习岗位的学生，学校要主动联系相关实习单位，根据实习地疫情防控形势，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对学生实习做出合理安排。在疫情持续期间，涉及车站、机场、码头、商超、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的公共场所的实习，一律停止。对在低风险地区进行实习实训

的学生，各校要督促实习单位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和生活保障工作。对在疫情严重地区实习实训的学生，具有暂停撤回条件的可在符合相关地方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撤回，撤回的学生，要做好充分的防控，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返校后集中隔离观察，确保学生自身及他人安全；不能暂停撤回的，疫情持续期间尽可能留在原地，要严格遵守当地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待相关条件允许后尽快安排返回。各校要指派专人或跟岗教师，积极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师生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学生外出，同时加强对实习学生的预防教育和常规管理，与学生及家长进行沟通联络，全时段全过程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和身体状况。对在仍处在中高风险地区的实习学生，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在医院实习的医学类院校实习生，相关院校要加强与实习医院（或实习教学基地）沟通协调，加强实习生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指导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原则不组织学生参加疫情防控相关的核酸检测以及接触风险人群的岗位工作。

（三）做好暂未开展实习安排。各校要立即与实习单位衔接，根据实习地疫情防控实际及要求，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制定工作方案及预案，对暂未开展而拟于近期进行的实习活动，各校要遵循近期如非必要尽量减少跨省交流，不前往发生疫情的地区，特别是不前往发生聚集性疫情和疫情输出地区的原则，重

点进行校内实习实训，提倡延期安排学生实习工作，出省实习的必须报省教育厅备案方可安排，实习具体安排要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对相应延迟实习学生应安排一定的在线学习或自学课程。

三、加强实习保障

各校要细化政策措施，紧密联系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生疫情防控期间的管理，精准统计各个实习点、各个岗位在岗情况；要加强健康教育，主动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向实习学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信息；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实习生的人文关怀，安排辅导员或心理咨询师，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心理疏导，特别是对已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或单位实习的学生，要安排专人与学生保持联系，提供帮助，全力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校要切实做好校内实习实训的指导工作，合理调整学生实习实训考核标准，减少学生焦虑情绪；要科学预判、妥善处理因校外实习实训学生返校所带来的教学、食宿压力增大等问题。同时，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做好舆情应对与引导工作。

省教育厅将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各校疫情防控期间实习工作的监督管理力度。对于发生的不重视、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导致疫情失真和蔓延失控，应对处置舆情不力等行为；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违抗命令、通讯不畅、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等行为，我厅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以最严明的纪律推动责任落实。

请各校于3月24日前将安徽省高校学生实习情况统计表excel和盖章扫描版报送至指定邮箱（以学校+日期+实习情况统计表命名），并于以后每月14日，28日报送最新进展。联系人：任雯君、潘庆云，联系电话：62831862，62815925，邮箱：ahgj_pqy@126.com。

附件：安徽省高校学生实习情况统计表



（此件不予公开）